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進修部大學學制(二技、四技)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進修部之新生來校就讀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進修部大學學制(二技、四技)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本校四技進修部新生，經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一般生，且實際就讀於進修部開立就業導向課程之科系。

本校二技進修部新生，經進修部單獨招生，且實際就讀於進修部開立就業導向課程之科系。

第三條 夜四技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，分四年八學期發給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仟元整。夜二技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二年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仟元整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(一)新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後，每學期由註冊組繕造本辦法第二條之相關學生名冊，提供給入學服務處據以陳報校長核定，再由出納組通知導師代為發放。

(二)符合本辦法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若同時符合其他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，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。

(三)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若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學三週內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則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，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將於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經核定後，續發期末領助學金，領取助學金以八學期為限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，每領壹仟元整，服務時間一小時，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，未完成服務者，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